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與銀團成員作貸款人，就貸款向本公司提供總計本金最高額人民幣9.6億的流動資金貸款額度訂立流動資金銀團貸款合同「貸款合同」，貸款發放期間從貸款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貸款將用於還貸款企業日常經營資金。

根據貸款合同，本公司承諾(i)於貸款期間不得發生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控制權指的是通過股權轉讓、債券市場買賣、增資擴股、收購合併和行政行動，使得現有的控制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直接和間接合併持股低於50%或(ii)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不得對外質押，經銀團貸款管理行審通過的除外。

因違反貸款合同的有關承諾，導致發生違約的情況，銀團貸款代理行已停止提供何提款通知要求的但尚未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貸款資金；消滅全部或部分總承貸額，佈置全部或部分貸款餘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費用和貸款合同項下的款項立即提前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LP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1.41%已發行股本。

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有關責任產生，情況如下：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隨後定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 2023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國生先生、呂崑生先生、朱凌潔先生、周瑞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文生先生。